延长县电商培训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乙 方：陕西嘉合常青农业有限公司

利用AI技术助推我县电商产业发展，提升我县电商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，持续培育新型电商运营人才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农产品网络营销，创新农产品宣传方式与营销模式，助推农产品上行销售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长县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培养电商专业技术人才

使学员熟练掌握AI软件操作要领，能够利用AI软件开展平台电商、新媒体等文案策划，脚本撰写，分镜头脚本撰写，直播带货文案策划撰写、直播话术等；培训总人数不少于600人次（以学员实际签到登记并经甲方确认的人数为准），其中专业技能培训、普及式培训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数分别组织落实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。每期培训的具体开班时间、地点，由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报甲方审定后实施；确需调整培

训计划的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分为电商专业技能培训和普及式培训。具体如下：

1、电商专业技能培训

电商专业技能培训2期，每期4天。第一天18点前报到登记，安排住宿及晚餐，第二、三天安排早、中、晚餐及住宿，第四天安排早、中餐，结课后学员撤离。第二、三、四天每天上午3个课时，下午3个课时。

2、电商专业技能普及式培训

电商专业技能普及式培训共开展8期，每期培训3天。第一天下午完成报到登记，安排晚餐；第二天安排早、中、晚餐，第三天安排早、中餐，结课后学员撤离。第二、三天每天上午3个课时，下午3个课时。

四、培训地址

1、电商专业技能培训

延长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五楼培训室

2、电商专业技能普及式培训

各街道/镇政府会议室（党教室）

五、培训对象

电商企业（合作社）、返乡青年、农村带头人、脱贫户、创业个人、村级电商服务站负责人等。

六、培训内容

1、电商专业技能培训课程内容

（1）熟练掌握DeepSeek、豆包、千问等AI软件的操作要领，助力经营主体开展平台电商、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账号及产品的短视频文案策划，脚本撰写，实操拍摄剪辑、发布运营等，此内容开展2期。

（2）熟练掌握DeepSeek、豆包、千问等AI软件的操作要领，助力经营主体开展平台电商、抖音、快手等账号及产品的直播文案策划，直播话术撰写，直播实操等，此内容开展2期。

2、电商专业技能普及式培训课程内容

熟练掌握Deepseek、豆包等AI软件的操作技术要领，利用AI软件开展平台电商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视频号等产品文案/短视频策划，脚本撰写，直播带货文案策划、直播话术撰写等，此内容开展8期。

七、培训费用及支付

（1）费用构成

本合同培训费用由聘请教师授课费、学员食宿费、培训相关器材费等构成。

（2）费用用途

1）教师授课费用：指用于授课教师的课时费，教师及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费。

2）学员食宿费用：指学员在培训过程中吃饭、住宿费用。

3）相关器材费用：指在理论和实践培训过程中，需要用到的学习用品、实训材料（工具）、农特产品样品、档案整理、资料印刷、设备租赁及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费用。

（3）费用

1）教师授课费需资金 8.4 万元；

2）学员食宿所需资金 20.3 万元；

3）培训相关器材及其他所需资金 0.72 万元；

合计 294,2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）。

（4）费用支付

1）本合同培训费用总额为 294,200 元，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培训期数、人次据实结算，未完成的期数、人次相应核减。2）培训费用分三期支付：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、课程安排及师资名单经甲方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全部培训完成，乙方提交签到表、培训台账、影像资料、费用明细及发票等全部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累计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%；剩余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全部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个月且无学员投诉、无质量问题的，一次性无息支付。3）乙方对提供的培训资料、费用明细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；虚报、冒领培训费用的，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并解除本合同。

乙方收款账户名称：陕西嘉合常青农业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延长支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6915101040024382。

甲方按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；乙方账户变更的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）协助乙方培训现场组织工作。

2）根据学员反馈及工作需要，甲方可对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、培训时间进行合理调整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3）协助乙方进行电商培训前期宣传工作。

（2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）进行培训需求调研，准备培训课程，拟定培训内容并按照培训内容执行。

2）按照本合同约定培训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组织工作。

3）组织协调整个培训过程，保证培训顺利有效的进行。

4）负责培训开展时的培训人员信息登记，培训后各项资料整理、学员指导等。

5）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费用发票。

6）乙方在电商实操培训中，应针对学员需求科学备课，听取学员建议，聘请具有电商实践经验的讲师开展培训。

7）乙方应于每期培训开班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培训方案、课程表及师资名单，经甲方审定后实施；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教学经验。

8）乙方应建立培训台账，如实记录学员签到、授课及满

意度测评情况，留存培训影像资料；全部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培训档案资料（含签到表、课程资料、影像资料、满意度测评结果及总结报告）移交甲方归档。

9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培训业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实施。

10）培训期间，乙方应做好学员安全管理及食宿保障工作，落实食品安全、住宿安全等主体责任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学员或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1）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审计、财政等部门对培训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）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、内容、质量完成培训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未支付的培训费用不再支付，已支付的按未履行部分相应扣减。

2）乙方虚报培训人次、培训费用，或伪造培训资料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相应款项，乙方还应按虚报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）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培训业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）因乙方原因致使培训中断且无法继续完成的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培训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0.5‰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（延长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 方：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乙 方：陕西嘉合常青农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